

## 股本

### 股本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法定：	港元
[編纂]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編纂]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編纂] 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包括[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不包括[編纂])	[編纂]
<hr/>	<hr/>
<u>[編纂]</u> 總計	<u>[編纂]</u>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述董事獲授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編纂]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維持由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 地位

[編纂]將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收取所有於本[編纂]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編纂]項下的權利除外。

## 股 本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逾(a)經[編纂]及[編纂]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b)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兩者總和的股份。

除可根據此授權獲授權發行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的類似安排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因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董事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而減少。此項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此項授權時。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編纂]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決議案」各段。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經[編纂]及[編纂]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此項購回授權僅關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聯交所規定就購回股份須載入本[編纂]的進一步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編纂]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證券購回授權」各段。

此項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撤回或更新此項授權時。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編纂]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決議案」一節。

## 股 本

### 需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超過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會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2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足14日及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通知必須規定會議時間和地點，如欲商議特別事項，則說明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各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給本公司的全體股東(在細則條文或其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編纂]附錄三。